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讯光电”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晶讯光电股份的情况；晶讯光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与晶讯光电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晶讯光电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晶讯光电或其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晶讯光电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晶讯光电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晶讯光电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注册会计师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主办券商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26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4 年 9 月 4 日本项目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4 年 9 月 5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投行委质控部核查，同意将晶讯光电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

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 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晶讯光电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700 万元。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多元化的液晶显示产品和服务方案。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386.34 万元、74,348.11 万元和 35,180.1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2%、99.55%和 99.47%。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6,70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8.16 元/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管理、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202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城执法罚决字（2023）Z6-2号），对于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3号-4号设备用房、6号变电配电房、门卫室的行为，处以罚款1.52532万元。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城执法罚决字（2023）Z2-3号），对于公司建设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3#、4#设备用房、6#变电配电室、门卫室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处以罚款2.34万元。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认为上述涉及的违法行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招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其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确认其具备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2) 财务指标及业务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40.66 万元和 9,130.85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3) 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的财务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4) 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体如下:

①业务独立

公司是专业从事液晶显示产品研发、生产的科技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股东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③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④财务独立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金，公司的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出决策。

⑤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 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三)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境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43,216.14 万元、38,175.15 万元和 14,385.1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4%、51.35%和 40.89%，占比较高。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为欧洲地区、中国港台地区、日韩地区、东南亚等地区，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国际市场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ITO 玻璃、偏光片、液晶、IC、TFT 屏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25%、61.05%和 59.59%，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上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服务商合作变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技术服务商实现，该模式符合行业的销售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技术服务商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29,323.46 万元、23,263.84 万元和 9,344.45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94%、31.29%和 26.56%，收入规模及占比均较高。未来，如公司无法有效满足技术服务商及其对应终端品牌商对公司产品、工艺、交期等要求，则可能导致技术服务商合作的减少甚至流失，进而导致公司存在技术服务商合作变动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力成本上升过快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超过 2,000 人，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总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比例为 34.48%，员工数量较多且人力成本较高。近年来，随着社会用工成本的提高，公司人力成本逐年上升。未来，如果人力成本增长过快，且公司无法通过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来降低人力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386.34 万元、74,348.11 万元和 35,180.15 万元，2023 年，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回落等因素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或下滑，公司产品需求可能进一步下降，进而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7%、25.67%和 25.77%，2023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小幅下降。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者公司未能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等各种不利情形，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七）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43,216.14 万元、38,175.15 万元和 14,385.1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4%、51.35%和 40.89%。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935.94 万元、-754.94 万元和-232.94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八）新产品、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除液晶显示技术外，市场上正在研发或不断规模化应用的显示技术有 OLED、AMOLED、Mini LED、Micro LED、QD-OLED 等，目前 OLED 显示技术（包括 AMOLED）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并成为手机和穿戴行业主流的发展方向。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生活办公用品、医疗健康和智能家居等领域，对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医疗健康等领域，液晶显示产品具有可适应环境多样化、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功耗低等特点，生产具备高度柔性化、大规模效应等优势。但在智能家居和消费电子等对于动态显示、交互性要求较高的场景，OLED 等显示技术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未来，如果公司在显示技术持续研发过程中未能及时跟进下游应用场景需求，则可能面临显示技术迭代带来的在部分应用领域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九）产业链变动风险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液晶显示产品生产国。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

现阶段存在部分加工环节向东南亚国家转移的情形，虽然中国在产业链配套、产线规模、技术及人才储备方面均具备较大优势，但随着东南亚国家相关配套及技术的提升，公司将面临来自东南亚国家相关生产加工企业的竞争，从而导致订单流失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申请并取得了 59 项专利，这些核心技术的安全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高速发展的基础。公司已经采取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等措施来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保护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可能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合计控制公司 58.17%的表决权。本次挂牌后，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二）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和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无处罚记录的证明文件。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甚至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直接股东承诺承担由此导致的责任和损失。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

所得税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正在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重新认定，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不能通过重新认定，公司需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会直接降低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对晶讯光电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公司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公司进入创新层需符合的条件之一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40.66 万元和 9,130.8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83% 和 19.28%，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70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条件”。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54,661.11 万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三）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情形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在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 个月内或进层实施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

（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六）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情形”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21 名股东，其中 4 名为机构股东。主办券商对公司所有机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股东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公司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 4 名机构股东郴州瑞众祥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永兴瑞永祥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永兴瑞益祥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郴州瑞穗祥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主要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4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拟挂牌公司还聘请了麦家荣律师行，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麦家荣律师行：拟挂牌公司与其就公司境外法律服务达成合作意向，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麦家荣律师行：是一间在中国香港律师会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资格提供中国香港法律意见。

麦家荣律师行为公司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麦家荣律师行服务费用为港币（含税）5万元，实际已支付100%。

经本主办券商核查，拟挂牌公司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事项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员工；
- 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查阅公司业务流程图、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税收优惠等相关文件；
- 4、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访谈等程序；
- 5、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
- 6、对公司期末存货情况进行盘点；
- 7、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 8、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情况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的纳税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税收缴纳材料、主要大额会计凭证和销售收入账簿。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

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

4、对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有效期及核心要素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查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等主要财产的使用权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使用权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查阅与公司管理层相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明确管理层报告期内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4、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两年。

5、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据以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

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6、查阅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8、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十一、推荐意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多元化的液晶显示产品和服务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条件，同意推荐晶讯光电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